

法院公告

瞿富安:

本院受理原告钟根元与被告瞿富安、兰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30 日

吕奇豹、薛素花、石有良、田瑞霞、李锁财、赵鲜花:

本院受理的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与吕奇豹、薛素花、石有良、田瑞霞、李锁财、赵鲜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30 日

温雨、隋玉清、常少刚:

本院受理的李永贵诉温雨、隋玉清、常少刚贵令退赔纠纷一案,李永贵申请对常少刚与隋玉清共同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赛马场北路名城国际住宅小区 13 号楼 11 层 1 单元 1101 号的房产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通知派员(携授权委托书)到本院摇号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及领取评

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 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于选定评估机构后的第 5 日上午 10 时进行勘验现场,逾期不到,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公告期满后 30 日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报告送达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30 日

于志军:

本院受理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诉于志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申请对于志军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八一路华新小区 13 号楼 6 层 2 单元 17 号的房屋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公告通知派员(携授权委托书)到本院摇号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及领取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 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于选定评估机构后的第 5 日上午 10 时进行勘验现场,逾期不到,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公告期满后 30 日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报告送达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30 日

裴东升:

本院受理原告王桂兰诉被告裴东升、张利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102 民初 67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裴东升、张利平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王桂兰借款本金 10 万元,借款利息 87000 元(截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并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支付借款利息从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30 日

乔森: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昌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内蒙古鼎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乔森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追加第三人通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30 日

董绪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春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12000 元,利息 1500 元,本息合计、13500 元;2、要求被告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起,按月利 0.5%计算利息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30 日

戈文亮:

本院受理的聂志君诉戈文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聂志君申请对戈文亮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海路通达驾校北 A5-2-601 号的房产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公告通知派员(携授权委托书)到本院摇号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及领取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 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于选定评估机构后的第 5 日上午 10 时进行勘验现场,逾期不到,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公告期满后 30 日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报告送达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30 日

分类信息

声 明

申请人石利军(身份证号:150104195702120055),购买呼市玉泉区富洲建筑安装联营公司施工二处,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柴火市街天富 2 楼西单元 1 楼西户的房屋一套,现申请办理房屋交易及不动产登记。

声明人:石利军
2019 年 4 月 30 日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注销内蒙古晓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602MA09W1GR7E。法定代表人:周磊。请公司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到公司清理债权债务。

内蒙古晓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

通 知

刘静、张蕴梅:

经新城区人民法院审理的李小军与刘静、张蕴梅(2015)呼仲执证内字第 59 号债权纠纷一案中,已明确债权人李小军与债务人刘静、张蕴梅签订的《个人借款抵押协议书》、(2015)呼仲执证内字第 59 号执行证书、呼仲内字第 1195 号公证书内截止到 2018 年 3 月 28 日止所涉及的本金及各项利息合计为:7700477 元。现由于李小军与王铁斐存在债务关系,并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债权及 2018 年 3 月 28 日之后到结案为止所产生的其他权益全部转让给王铁斐,并且王铁斐与李小军已向法院提出变更执行主体的申请,望债务人收到通知之日起,将所欠债务向受让人王铁斐支付。

李小军
2019 年 4 月 30 日

公 告

抵押项目坐落:回民区光明大街以北、阿拉善南路以东;
面积:1216.61㎡;
抵押人:内蒙古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察哈尔右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滩信用社
贷款金额:1447 万元
贷款起止时间: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
企业营业执照信用代码:91150100733280556K
土地证号:呼国用(2014)第 00053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建字第 150103201500013 号
施工许可证号:150103201805070101

内蒙古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

遗失声明

赛罕区胡老九农家菜馆营业执照正本遗失,注册号:150105600417928,声明作废。
将蒙 F92600 车辆交强险标志遗失,车架号:LHGRC3838F8032922,保 单 号 :021915010402032000354,声明作废。
将蒙 AL2927 车辆交强险标志遗失,车架号:LVSHBDC9CF222819,保 单 号 :0218150104010332000056,声明作废。
赵国亮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的蒙 BJZ904 车辆交通事故强险标识遗失,保险单号:805072019150193003073,声明作废。
于芳将身份证遗失,身份证号:152527197308074529,声明作废。
郭海波将身份证遗失,身份证号:152633196901020028,声明作废。
将乌拉特后旗林业局 2004 年核发的乌拉特后旗巴音前达门苏木巴音忽热嘎查钢花的林权证遗失(林权证号:2605030049),声明作废。

将内蒙古晓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法人章遗失,声明作废。
将内蒙古晓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章、法人章遗失,声明作废。

2019 年 4 月 30 日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因遗失由出票人临河区凯达电动车行,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签发的,收款人为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包商银行巴彦淖尔分行营业部,票据号码为 313000051、33922060,金额为壹拾贰万元整,票据到期日 2019 年 5 月 29 日的银行承兑汇票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30 日

保险许可证变更公告

机构名称: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乌兰镇支公司(机构变更)
成立日期:2016 年 04 月 21 日
机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苏里格街西、红花巷南 B 座商业房屋 17 号、18 号库房
机构编码:000019150624800
业务范围:人身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证日期:2019 年 3 月 28 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乌兰镇支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

变更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研究决定,内蒙古成为电能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MA08MXYG4W)原法定代表人:张志成变更为法定代表人:王铁峰,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变。

内蒙古成为电能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龚福民、刘梅:

李鹏飞的委托代理人刘丽英已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将根据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作出的编号(2011)乌刑初字第 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的(2011)内刑三复字第 11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中赔偿给你

们的附带民事诉讼请求赔偿经济损失即丧葬费壹万伍仟叁佰肆拾捌元整(¥15348.00)提存于我处,请你们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户口簿及相关亲属关系证明(委托代领请持经公证机构公证的委托书及受领人的身份证)到我处领取。

我处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一号
大酒店写字楼十层
邮政编码:010020
电话:(0471)692753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19 年 4 月 30 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大漠长河农牧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决定注销内蒙古大漠长河农牧有限责任公司,并于同日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人:白晶晶
联系电话:18047952449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南马神庙街 30 号
邮编:010010
注册号:1508260000114180
内蒙古大漠长河农牧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2019 年 4 月 30 日

公 告

杭锦旗银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金泰通小区 3 号、4 号、5 号楼的债务人,请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前到杭锦旗同圆集团建设公司,持有效凭证条据核对登记欠款账务,过期不登记的一律作废。

杭锦旗金泰通小区项目部
周龙
2019 年 4 月 30 日

查找尸源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0 时许,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劳务市场东北角一自制帐篷内有男性尸体一具,该男子 45 至 60 岁左右,身高 168CM,上身穿棕黄色夹克,下身穿浅灰色西裤,系黑色皮腰带,脚穿黑色棉皮鞋,随身携带少量现金及一圆形镜子,无有效身份信息和通讯工具,身份不明。

请各友邻单位及个人见此通报后,协助查找尸源。如有线索请速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安局刑侦大队联系。
联系电话:(0477)3995724
刘警官:15849765650
张警官:15047714733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殡仪馆
2019 年 4 月 30 日

